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2025流通服務智慧增值推升計畫 技術與輔導資源說明會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服務系統科技中心

2025年5月26日





說明會議程

時 間	時長	議 程	講 者
09:30-10:00	30分鐘	來賓報到	-
10:00-10:05	5分鐘	主辦單位致詞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0:05-10:50	45分鐘	114年度「流通服務智慧增值推升計畫」-「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說明 1. 自動化門市取貨微型倉 2. 商場運配需求整合服務 3. 智慧動態定價決策服務 4. 短效消費品B2B轉售媒合服務	工研院服科中心 洪筠緯 副組長 沈瑞婷 經理 涂兆輝 副經理 廖燕鈴 工程師
10:50-11:10	20分鐘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作法與申請流程說明	工研院服科中心 洪筠緯 副組長
11:10-11:35	25分鐘	「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可申請之智慧流通服務方案說明 1. 物流士輔助助理 2. 需求、銷售預測 3. 雲端存貨即時管理平台 4. 跨平台外送服務 5. 即期品銷售媒合 6. 虛擬門市+數位優惠券	工研院服科中心 洪筠緯 副組長
11:35-12:00	25分鐘	交流討論	-

簡報大綱

- 一、114年度「流通服務智慧增值推升計畫」說明
- 二、「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說明
- 三、「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作法與申請流程說明
- 四、「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可申請之智慧流通服務方案說明



一、114年度「流通服務智慧增值推升計畫」說明

政策依據

亞洲•矽谷 3.0

AI賦能智慧聯網創新應用

□運用物聯網強化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

—以**社會與產業需求**為核心，
打造具規模化之解決方案，
並擴大智慧解決方案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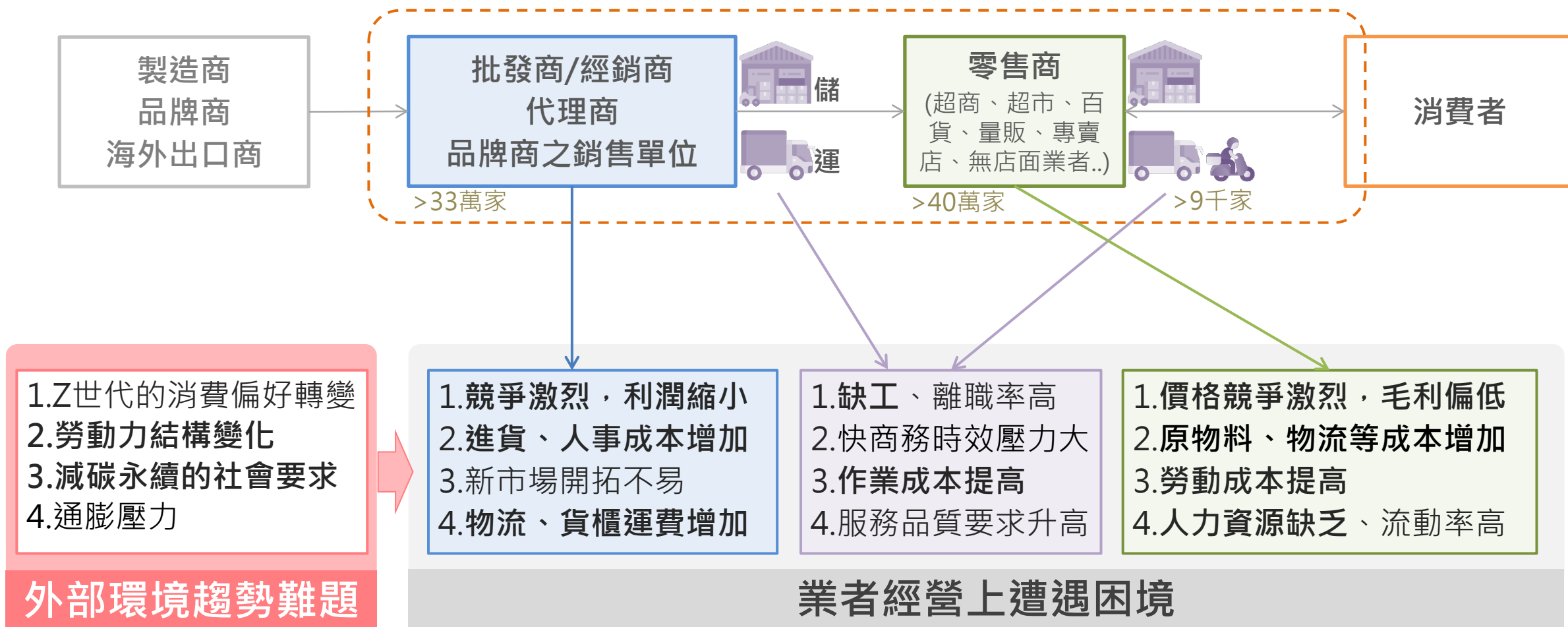
國家希望工程

創新經濟、智慧國家

□推動數位與綠色的產業雙軸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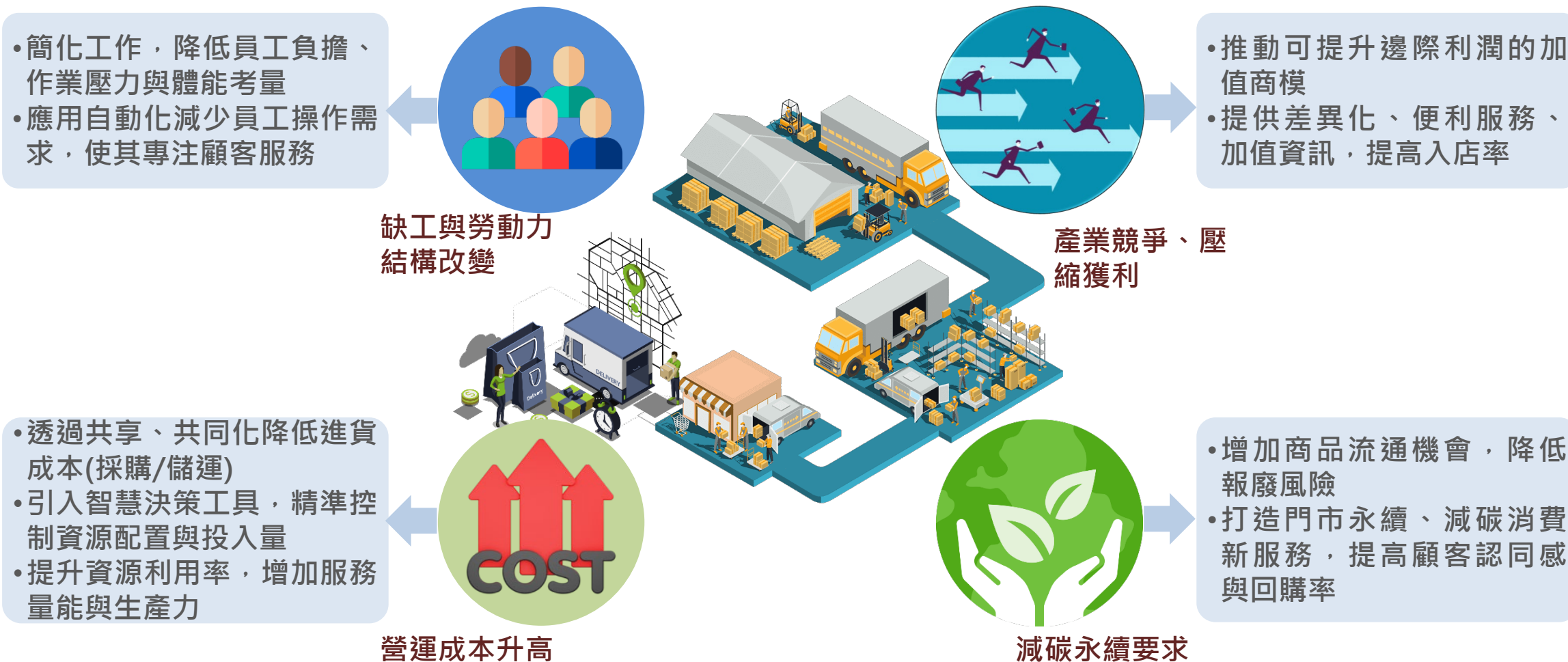
—透過**數位效率化**、**資本效率化**與**作業效率化**等策略
翻轉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流通服務產業範疇與發展挑戰



以科技促進流通服務雙軸轉型，打造新商業

針對社會與產業需求，逐年協助不同流通服務業態與環節，創新商品流通科技加值服務，驅動新的商業服務型態



計畫願景、目標及策略

願景

打造智慧增值服務，提升商品流通價值與員工賦能

目標

應用AI、IoT、自動化科技，優化商品流通效率與簡化作業流程，創造可滿足顧客及產業需求的價值，並促進智慧服務方案海內外應用規模

策略

現況掌握



掌握趨勢

調查國內業者數位科技工具使用狀況，解析智慧服務方案的需求與趨勢

創新示範



創亮點

以AI、IoT、自動化技術打造商品流通服務亮點應用，翻轉現有服務型態

輔導擴散



衡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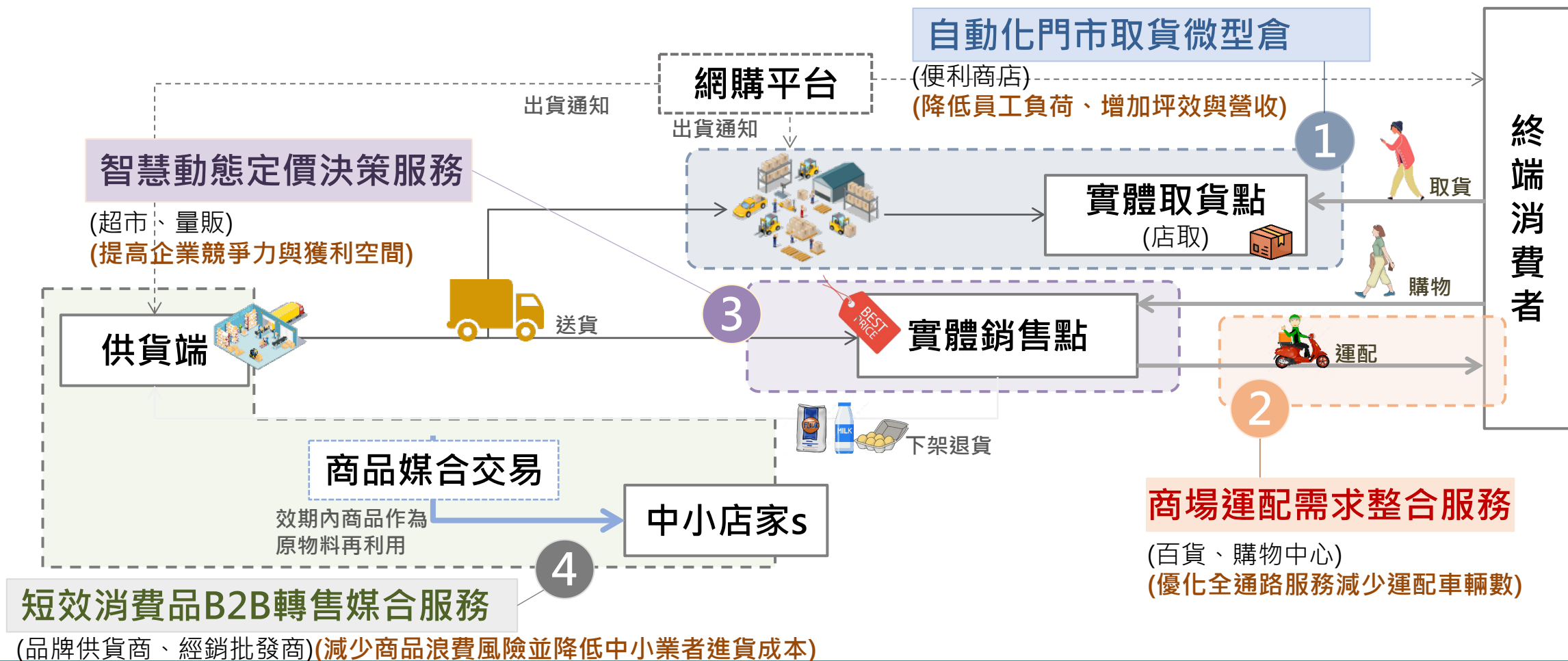
促成國內外業者導入國產化智慧服務方案，提升方案應用規模

二、創新流通服務方案說明

1. 自動化門市取貨微型倉
2. 商場運配需求整合服務
3. 智慧動態定價決策服務
4. 短效消費品B2B轉售媒合服務

四大創新流通服務對應範疇及解決問題

- 針對不同業態流通服務業者的營運課題，114年度接軌國際創新應用趨勢，以AI、IoT、自動化等科技，發展創新服務，提升服務產能、降低員工負荷、商品浪費風險與營運成本，並增加流通資源整合度與營收獲利
- 徵求遴選各方案的合作實證業者，打造創新服務方案之示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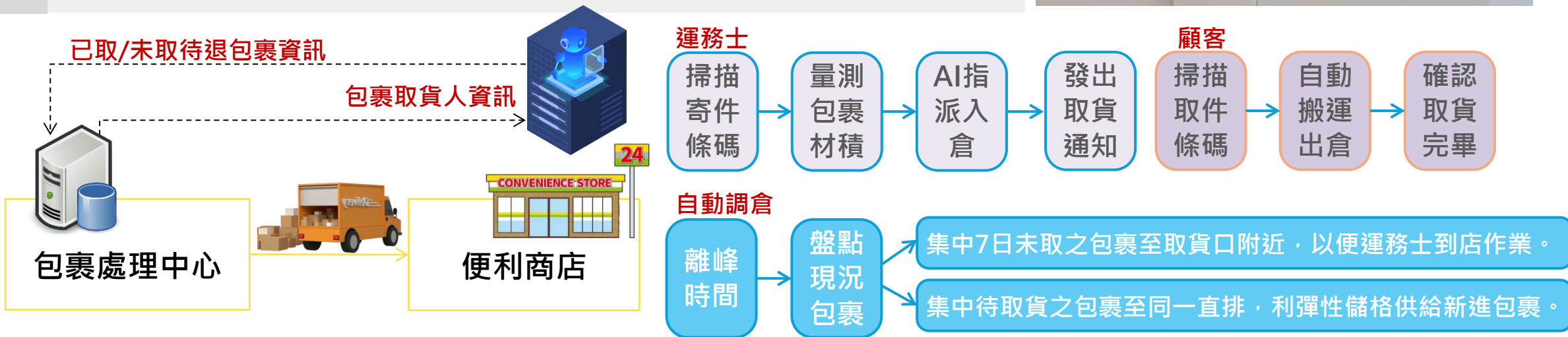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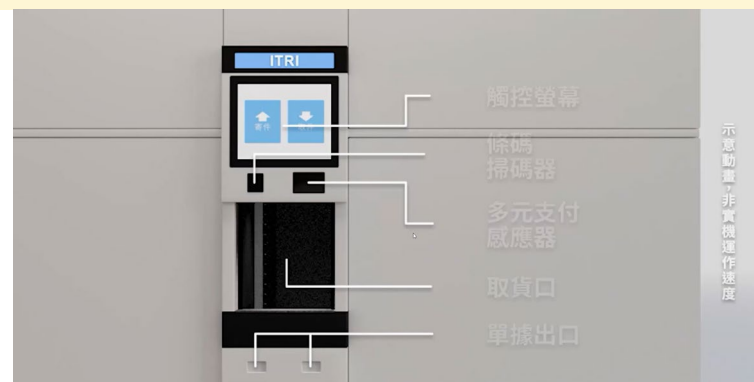


自動化門市取貨微型倉(1/2)

- 便利店因為**規模**已成為網購取貨管道的最大宗，比例接近86%。但面臨**持續展店效益不足**的問題，擴大**網購取貨服務**為可用引客策略；但**人力不足**、店租成本高的困境，**坪效與成本效益**成為投資考量
- 運用AI、IoT、自動化技術，打造**全自動化門市取貨微型倉**，優化**店寄店取包裹**的服務量能與使用體驗，打造「**超越顧客期待的依賴型服務平台**」，提高顧客來店頻次、降低員工介入需求

服務特點

1. 整合**自動存取倉儲**、**無人取貨站**、**自動材積辨識**、**AI儲位規劃**等技術與經驗
2. 加入**支付功能**，串接**包裹前後端遞送寄取資訊**，促成顧客完全自主取貨，釋放員工人力與時間
3. 採**模組化結構設計**，可視需求往上或橫向擴增，搭配**儲格高度的彈性設計**，大幅提高**可儲放包裹量**、**空間利用率**
4. 可擴散至**無人服務據點**、**專賣型零售店**(如經營網購店取服務的店家)



自動化門市取貨微型倉(2/2)



特點

雙臂作業

存取機可同時左右存取包裹

彈性儲格

儲格高度可調整，提供
65-234個儲位

自動調倉

離峰時段集中包裹，以最佳化後續
的儲位利用率與取貨效率

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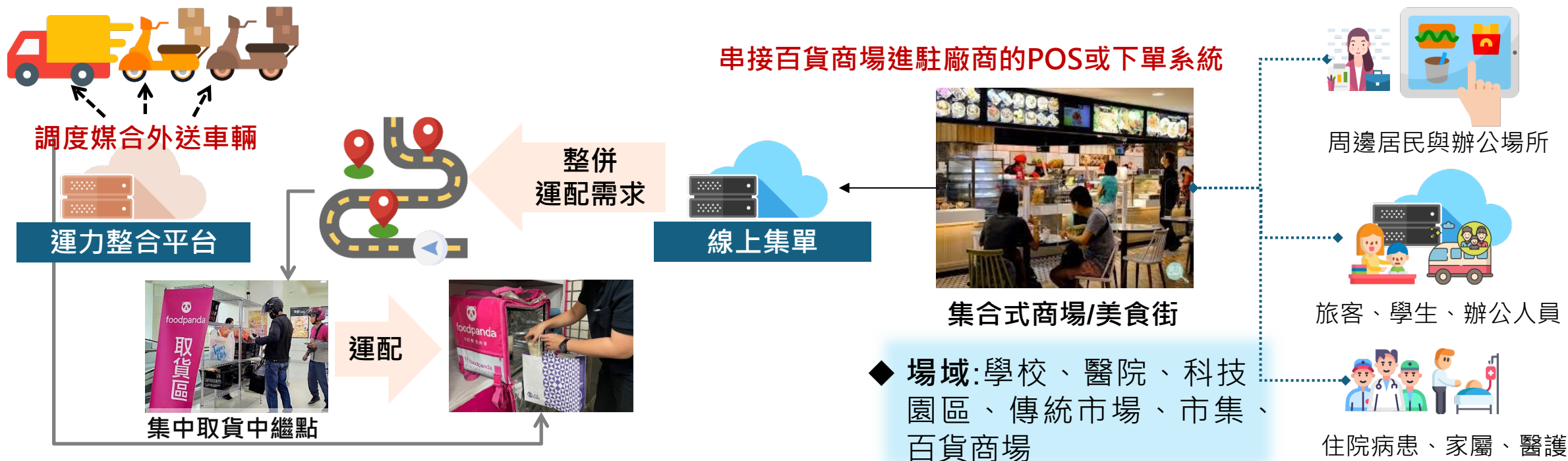
1. 雙臂存取機：載重5kg
2. 料架(鋼構)：L.3000 x W.2000 x H.2500 mm
3. 包裝材積規格限制：
 - 紙箱：MAX.L450 x W300 x H1~300 mm
 - 袋裝：MAX.L350 x W200 x H1~200 mm
4. 溫層：常溫
5. 電壓
 - 單相 / 兩線式+接地 / 110V ; 20A
 - 三相 / 三線式+接地 / 220V ; 20A

商場運配需求整合服務(1/2)

設置**集中取貨中繼點**，搭配需求媒合機制，打造**商場運配需求整合服務**，以**集中取貨**的方式，減少進駐廠商各自交貨困擾，降低每日進入商場的外送車輛數

服務特點

1. 以集單平台串接百貨商場內的POS或下單系統，彙集各進駐廠商的出貨需求，再透過**運力整合平台**媒合車輛，為國內百貨商場打造一套提供進駐廠商使用的運配資源共用方案
2. 透過**共同分攤運費**，減少每日入場取貨車輛數，降低對周圍環境影響以及產生的碳排量
3. 店家可擴大銷售通路，而商場也藉由外送，增加客源與曝光度



商場運配需求整合服務(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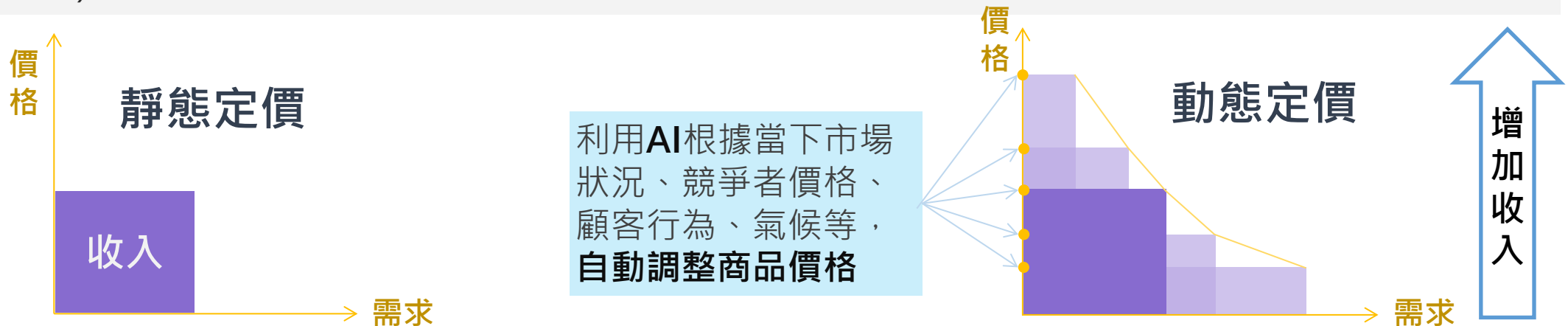


智慧動態定價決策服務方案說明(1/3)

1. 零售業面臨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的困境，亟需找出具差異性、競爭力的營運作法。動態定價是近年國際零售業(如Carrefour, makro)因應永續議題積極推動方案，國內零售業尚未有實例與自有解方。
2. 團隊運用AI強化學習技術，同時考量商品銷售、存量、店面位置、時間區段等大量變數，打造適合國內的智慧動態定價決策服務，取代固定定價的傳統做法，提升購買力、獲利率及加速存貨的週轉。

服務特點

- 1.整合AI銷售預測，以及跨系統串接商品流通數據等技術與經驗
- 2.整合跨部門、跨系統的即時數據，應用Reinforcement learning(強化學習)技術研發多層次定價決策模型，打造一套自動化、即時且具自我學習優化能力的門市動態定價決策服務
- 3.於不同時間點自動更改價格，滿足不同商品狀態與價格接受度的顧客，幫助業者達到收益最大化(增加營收、減少報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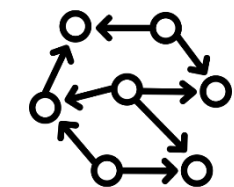


智慧動態定價決策服務方案說明(2/3)

1. 企業內部現有大量複雜且分散的資訊，資料無法被統合，且大部分企業內部資料都使用人工分析方式。
2. 傳統零售業訂價模式固定，且訂價決策週期較長，面對消費者快速變動的需求難以因應。
3. 需要一個跨部門及系統的數據整合與模型訓練機制，並發展多層次定價AI模型，提供可滿足消費者的彈性訂價決策模式。

業者缺乏資訊整合及AI輔助決策

大量繁雜且分散的資訊
內部銷售資料未統合且需人工分析



資料來源未統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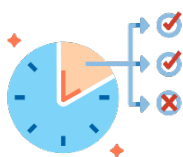


大部分採人工分析

固定僵化的促銷模式
因人工分析費時，造成為了促銷而促銷



訂價模式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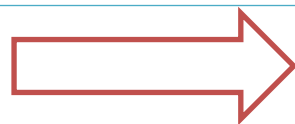


決策週期長



難以反應消費

- 建立跨部門及系統的數據整合，確保訓練資料即時與高品質。
- 研發多層次定價模型，提供彈性訂價決策模式。並經由歷史數據回測及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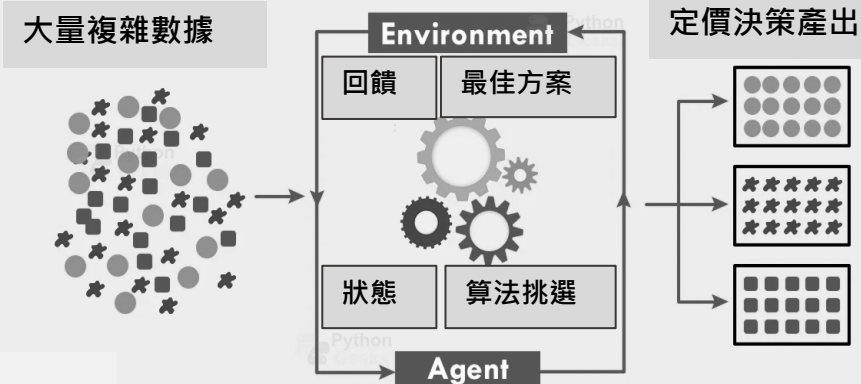


- 利用 Reinforcement learning 自動探索並學習最優定價策略。
- 與傳統的定價模型不同，RL不需固定規則，透過持續回饋，不斷試錯並學習定價策略。

智慧動態定價決策服務

整合多種大數據，研發多層次定價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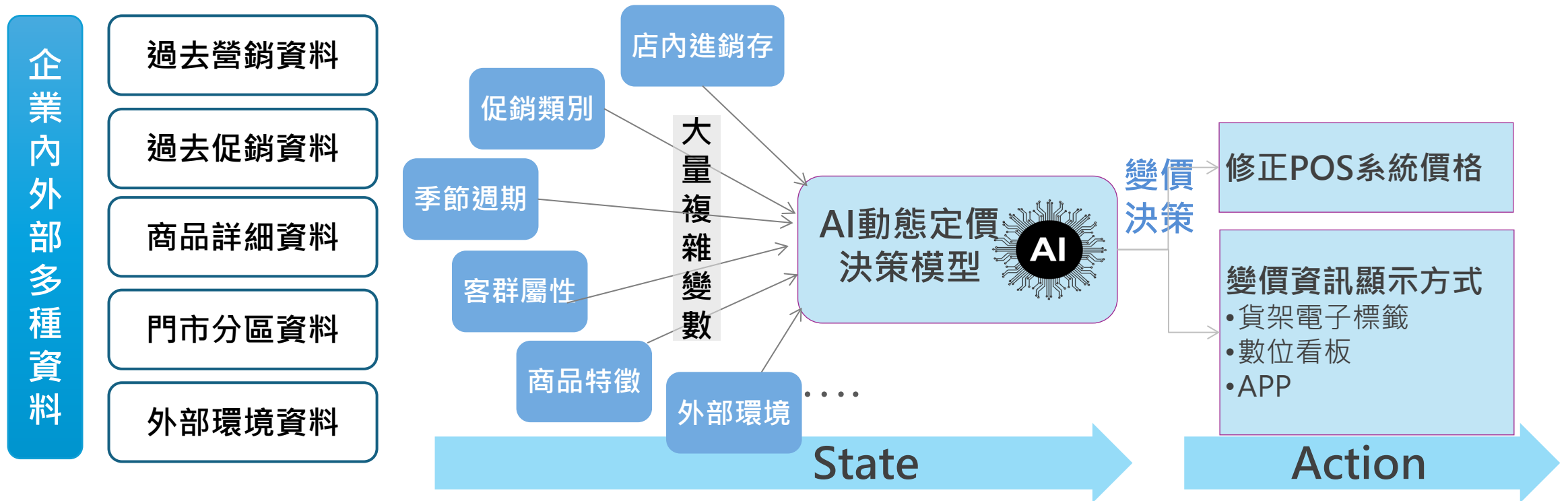
Reinforcement Learning in ML



Reinforcement Learning-based
Dynamic Pricing Decision-making

智慧動態定價決策服務方案說明(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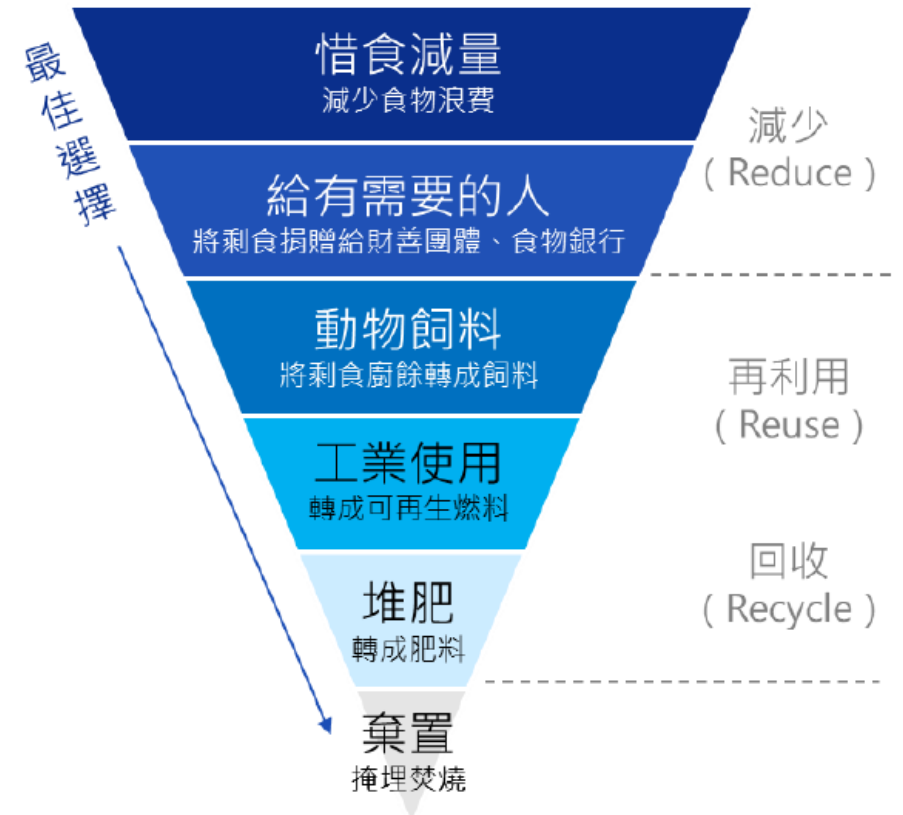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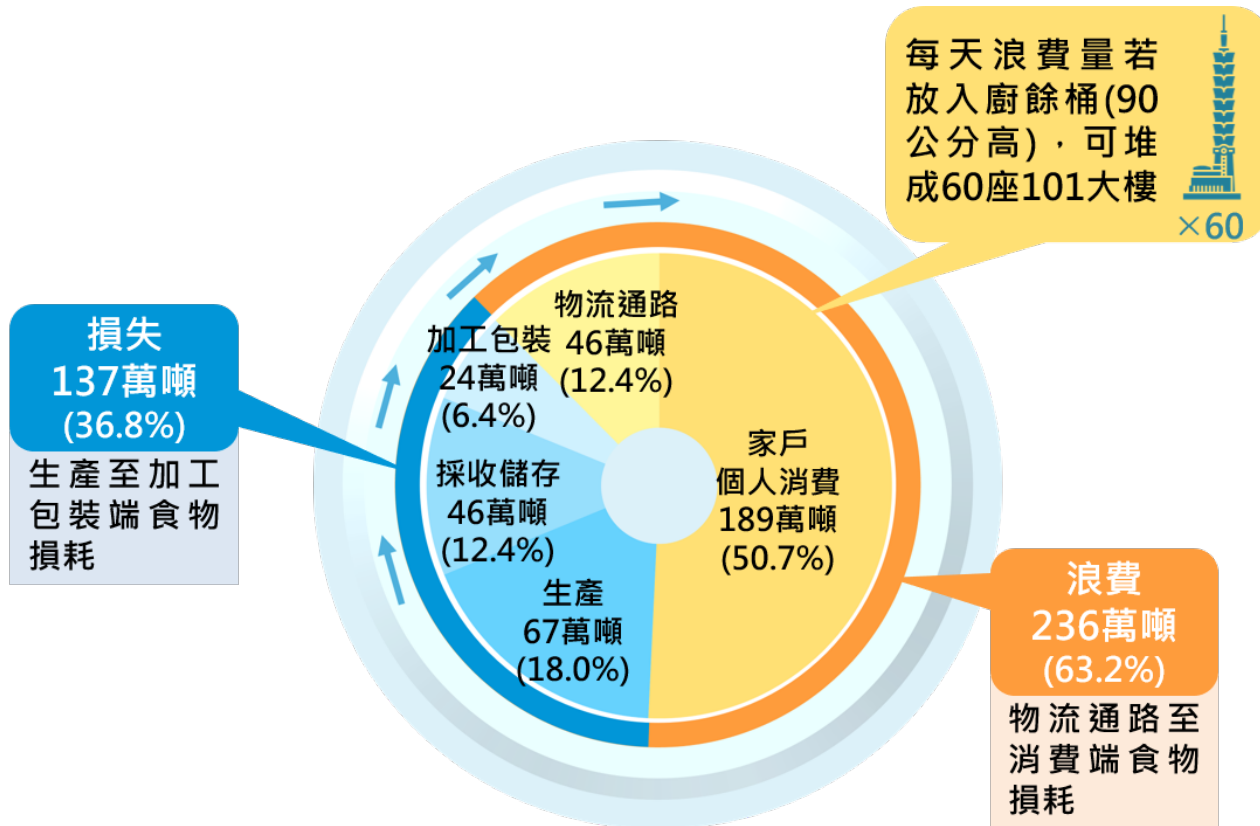
1. 蒐集企業內外部多種資料，包含像是：銷售資料、促銷資料、商品資料、門市資料及外部資料等。
2. AI模型利用大量複雜變數進行訓練學習，可納入訓練的特徵包含：店內進銷存、促銷類別、季節週期、客群屬性、商品特徵及外部環境等。
3. 訓練完成之定價決策模型可以用來支援門市之POS價格變價，並結合不同的設備顯示變價資訊。



短效消費品B2B轉售媒合服務 (1/3)

短效消費品(即期品)為供貨商、店家的利潤損失，也產生報廢風險

臺灣食品供銷鏈過程損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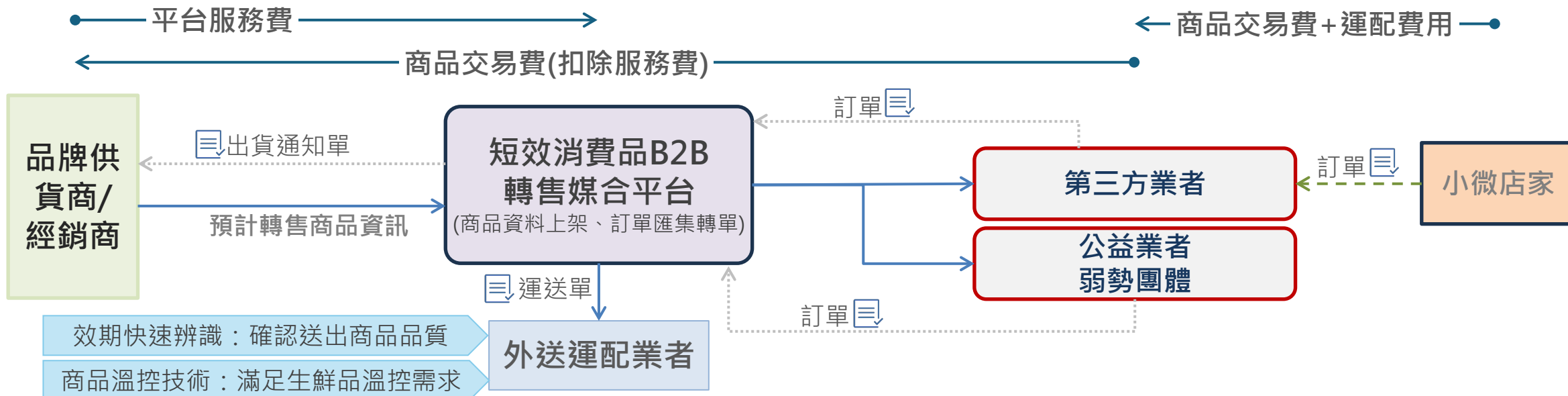


短效消費品B2B轉售媒合服務 (2/3)

1. 短效消費品(特別是生鮮、乳製類食品)供貨商因應**存貨成本上升**及**永續趨勢**，如何加速**存貨流動**、致力減少**商品浪費**成為產業議題；而原物料**進貨成本提高**、**波動過大**等則對小微店家形成威脅
2. 透過**商物流業者整合**、**資訊分享交換**、**商模設計**，推動**短效消費品B2B轉售媒合服務**，協助供貨商回收成本、降低商品流通中的浪費；並降低小微店家的原物料成本，增加利潤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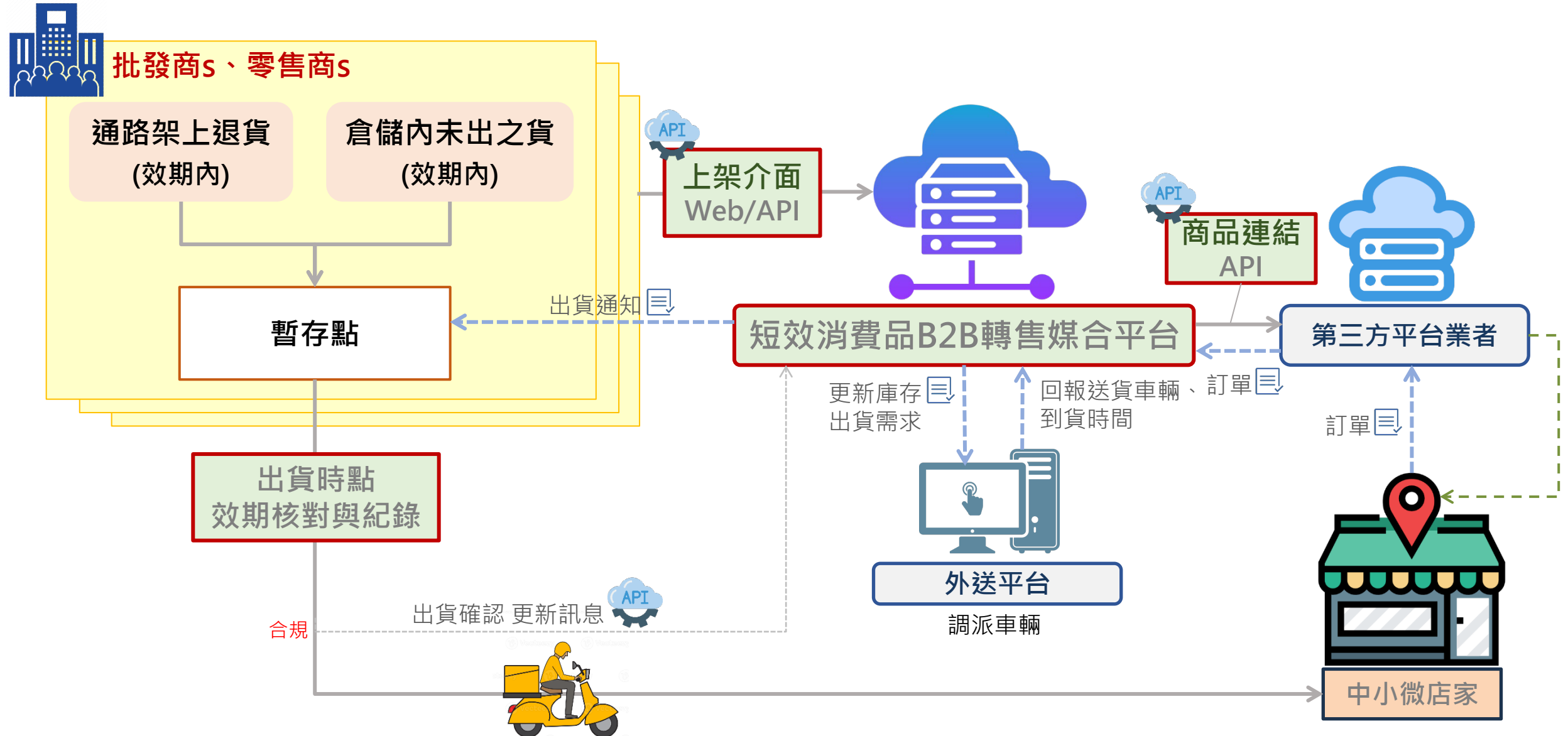
服務特點

1. 整合**商品效期AI識別**、**跨平台外送整合服務**，搭配**商品溫控運送**等技術與經驗
2. 以轉售媒合平台**透通供貨端(含經銷商)**可轉售商品資訊、彙集需求端所下**訂單**，確認出貨資訊後，安排配送、更新庫存
3. 出貨設計**品質(效期)確認與記錄**機制，確保遞交到需求端時的**商品品質**，降低供貨端信譽損失與食安風險





短效消費品B2B轉售媒合服務 (3/3)





三、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合作對象 申請流程與輔導作法說明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之目的

1. 為滿足流通服務業商品自發貨端移動至銷售端或消費者端衍生等服務需求，透過AI、IoT、自動化等創新科技，搭配資訊串接、分享等機制，發展4件**創新流通服務方案**。
 - 自動化門市取貨微型倉
 - 商場運配需求整合服務
 - 智慧動態定價決策服務
 - 短效消費品B2B轉售媒合服務
2. 公開徵求流通服務業進行合作，輔導建置方案實證環境，共同**驗證**各項**創新服務**之**營運效率**、**營收成長**及**服務價值**，打造業界的應用示範案例。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申請作業 1/2

申請資格

資格條件	須符合之營業項目登記
稅籍登記	稅籍登記(小類)： •批發及零售業(451~458、461~469、471~476、481~487) 或 •物流業(494、530)
實際營運的公司、有限合夥	主計總處行業分類： •批發及零售業(G大類) •倉儲業(H53中類) •汽車貨運業(H494小類) •遞送服務業(H542小類)

申請方式

1. 下載申請表



2. 於受理期間內(114.6.13下午5點前)填表寄至受理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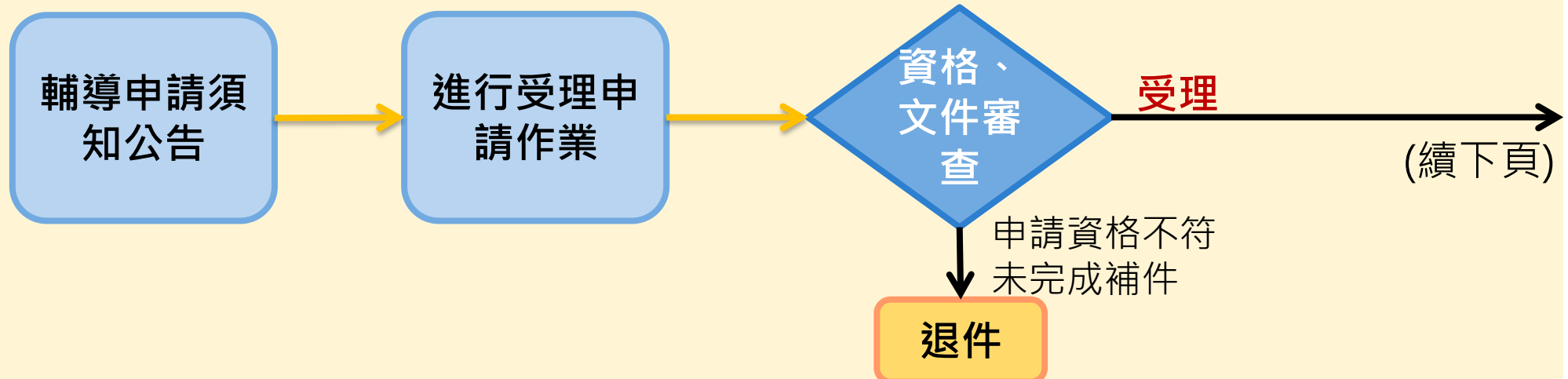
sblposervice@itri.org.tw

文件資格審查

1.執行單位收到申請書後，會先進行相關資格與申請書審查。

2.若申請書有缺漏或錯誤處，執行團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業者接獲通知後，應於受理期間內補正，逾期者不予受理。

申請流程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申請作業 2/2

遴選程序

- 1.洽訪與初評：執行單位初步評估(初評表)，並由雙方共同提出合作實證計畫書。
- 2.複評：專家委員依評估指標及初評結果進行業者遴選(複評表)。
- 3.入選公告：入選業者應於公告後1個月內與工研院完成合作協議書與合作實證契約書簽署；逾期則視同放棄入選資格。
- 4.簽約：雙方應於簽約後，啟動創新流通服務方案討論及相關軟硬體之部署與實證輔導作業。

驗收及撥付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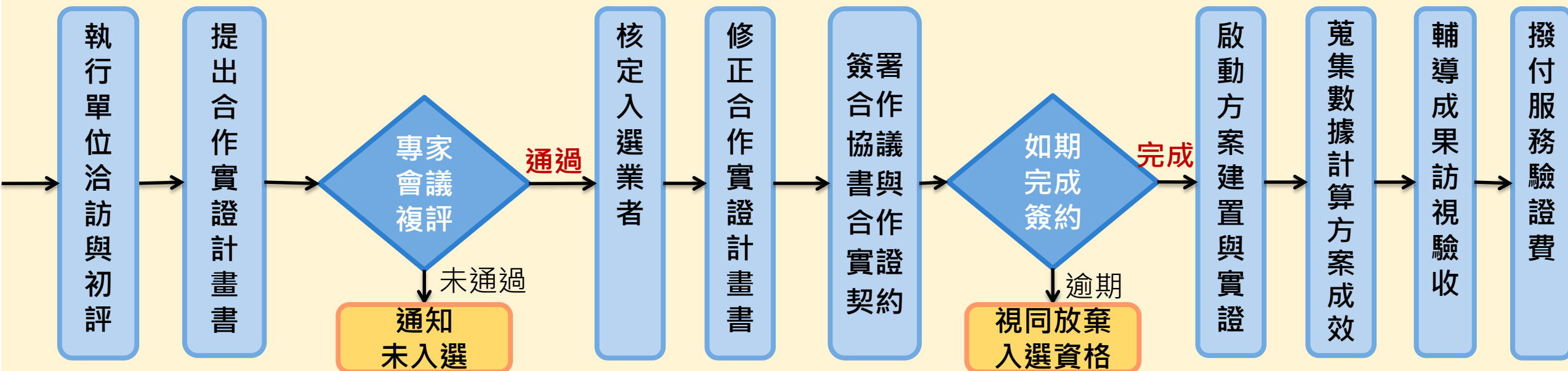
- 1.合作實證業者交付期末實證報告。
- 2.方案於114.11月陸續辦理驗收。合作實證業者應指派人員配合實地訪查，委員依據合作實證計畫書，驗收期末實證報告及方案KPI。
- 3.通過驗收後，執行單位即依契約規定撥付服務驗證費；若未達驗收KPI，則依比例減價驗收。

受理期間

即日起至
114.6.13
下午5點止

輔導期間

自遴選結果通知日
~114.11.21止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執行單位預計提供輔導資源

項次	資源項目	項目說明
1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之軟硬體	提供入選業者創新服務方案的軟硬體、服務方案建置與安裝、必要之系統調整串接等輔導資源。
2	諮詢訓練	提供相關配合流程之調整建議、教育訓練等輔導資源，協助入選業者規劃導入之參考。
3	行銷活動	提供行銷活動與辦理資源，包含：向消費者行銷在導入場域之推動方案，並蒐集實證過程產出相關數據，作為改善本實證輔導之參考。
4	服務驗證費	- 每項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原則上遴選1家業者作為實證輔導對象。 - 每案服務驗證費以新臺幣80萬元為上限。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自動化門市取貨微型倉

項目	條件	項目	條件
欲解決業者問題	門市以店取包裹服務增加來客入店量，但也加重門市人力負擔	合作實證業者需配合事項	• 提供架設微型倉門市與空間(基本模組占地約3公尺×1.8公尺；高度2.5公尺) • 微型倉運作電力需求 • 系統串接 • 實證期間現場諮詢人力 • 計算預計呈現績效指標所需數據 • 合作辦理行銷活動
預計合作實證對象	零售業者		
入選業者驗收指標	服務取貨包裹件數達200以上		
方案預計呈現績效指標	• 消費者：平均每件包裹取貨時間減少5% • 零售業者：因減少處理包裹取貨交易時間，店員每日可投入於處理門店商品交易與理貨時間增加10%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商場運配需求整合服務

項目	條件	項目	條件
欲解決業者問題	商場因停車不易，加上商場內部範圍較大，外送人員對至商場取貨意願不高，進駐業者難擴展全通路服務商機，運配需求亟待解決。	合作實證業者需配合事項	•協助洽談商場內進駐業者 •設置取貨點 •系統串接 •實證期間提供現場協助人力 •計算預計呈現績效指標所需數據 •合作辦理行銷活動
預計合作實證對象	•批發業者 •零售業者 •物流業者		
入選業者驗收指標	•運配服務整合廠商數達10家以上 •整合訂單數達100張		
方案預計呈現績效指標	•帶動商場內業者營收成長5% •進駐廠商滿意度增加10%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智慧動態定價決策服務

項目	條件	項目	條件
欲解決業者問題	固定式定價難應變市場需求，無法提升商品周轉率及獲利	合作實證業者需配合事項	•提供商品銷售紀錄 •現有價格資訊 •系統串接 •配合動態調整門市商品價格 •實證期間協助人力 •計算預計呈現績效指標所需數據 •合作辦理行銷活動
預計合作實證對象	•零售業者(如超市、量販店等)		
入選業者驗收指標	•實施動態定價的商品數總計達至少50件，並應用至5家門市以上		
方案預計呈現績效指標	•帶動營收成長5% •庫存周轉率提高5%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短效消費品B2B轉售媒合服務

項目	條件	項目	條件
欲解決業者問題	即期品滯銷易報廢，供貨商喪失創造利潤的機會；而中小微店家面臨進貨成本上升，需要更有利的進貨管道。	合作實證業者需配合事項	•提供媒合轉售商品價格資訊 •系統串接 •實證期間商品上架 •出貨人力 •計算預計呈現績效指標所需數據 •合作辦理行銷活動
預計合作實證對象	•批發業者 •零售業者		
入選業者驗收指標	•透過平台銷售訂單數達100筆以上		
方案預計呈現績效指標	•減少供貨端商品浪費率5% •降低小店家進貨成本5%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業者配合注意事項

申請& 參與規定

- **每家業者限申請1項**創新流通服務方案。
- 方案內容不得於同年度重複申請其他政府輔導或補助。
- 應簽署合作實證契約，明定權利義務與合作內容。
- 不得有對政府違約舊案或財務責任未結清之紀錄

費用使用規定

- 服務驗證費限用於：
 - 系統串接開發對接
 - 內部資料整理與提供
 - 場域調整與修改
 - 作業人力支援等相關實證用途
- 不得挪用，否則須限期改正或被追回。

執行與 配合義務

- **指派主要聯絡人**負責推動方案與技術協調。
- **配合成果驗收、實地訪視、展示與資料提供。**
- 提供所需空間、設施、資料與人力配合實證。
- 使用產品/服務不得採用中國大陸廠牌。
- 計畫成果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不得誇大宣傳或洩露計畫細節。

違規處理機制

- 下列情況將撤銷或廢止輔導、解除或終止協議並追回已撥付之費用：
 - 違反費用使用規定且經通知未改正
 - 簽約後未履行上述應配合義務
 - 於執行期間解散、歇業
 -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資料或不配合成果展示與查核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

附件一、申請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
申請書

一、廠商基本資料

(一) 公司名稱：_____

(二) 統一編號：_____

(三) 資本額：_____萬元 成立日期：_____

(四) 公司地址：_____

(五) 負責人(職稱)：_____ TEL：_____

e-mail：_____

(六) 聯絡人(職稱)：_____ TEL：_____

e-mail：_____

(七) 正式員工人數：共_____人

(八) 近3年獲獎紀錄：☐卓越中堅企業獎 ☐新創事業獎
☐其他(如服務業相關優良認證、Buying Power...等) _____ ☐無

(九) 行業別(可複選)：☐進口、經銷或批發商 ☐品牌供貨商 ☐連鎖便利商店 ☐超市 ☐量販店 ☐百貨公司 ☐購物中心 ☐其他零售商店 ☐倉儲業 ☐汽車貨運業 ☐遞送服務業 ☐其他：_____

(十) 主要服務項目：_____

(十一) 現有營運資源：
☐直營門市_____家 ☐加盟門市_____家 ☐自營物流倉儲據點_____個
☐委託第三方倉儲據點_____個 ☐自營車隊_____台
☐委外車隊_____家

(十二) 營運上面臨的5個主要問題？
☐缺工 ☐員工流動率快 ☐進貨成本增加 ☐人力成本升高
☐土地、房屋租金成本升高 ☐運輸成本增加 ☐庫存管理難度增加
☐同業競爭激烈拉低獲利 ☐產業與社會永續議題 ☐跟不上數位腳步
☐服務品質要求增加 ☐顧客需求難預測 ☐其他：_____

(十三) 申請參與下列哪個創新流通服務方案的合作實證(單選)：
☐自動化門市取貨微型倉 ☐商場運配需求整合服務

☐智慧動態定價決策服務 ☐短效消費品B2B轉售媒合服務

(十四) 預期透過參與方案實證，獲得成果效益？
☐提升來客率 ☐提升營收 ☐提高商品周轉率 ☐降低員工負擔
☐降低庫存過期風險 ☐提高顧客滿意度 ☐降低缺貨風險
☐提高獲利率 ☐實現企業責任 ☐改善營運作業效率、品質
☐提供顧客自助化服務 ☐其他：_____

(十五) 本公司近5年內(110~114年)曾接受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其他政府相關計畫之補助資訊如下：(若未接受過政府補助，請於「輔導、補助計畫名稱」欄位中填入「無」)

年度	輔導、補助計畫名稱	政府單位	計畫執行單位

二、聲明事項

1. 本公司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限合夥法登記成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且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

2. 本公司願配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流通服務智慧增值推升計畫」之相關規定，與此計畫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應用AI、IoT、自動化等科技，進行創新商品流通科技加值服務方案之驗證推動，以促成流通服務業數位、永續雙軸轉型；且驗證過程中，所提供給本計畫之內容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3. 本公司依財政部規定申報營業稅(檢附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4. 公司登記、稅籍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歇業或停業。

5. 本公司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6. 本公司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7. 本公司未曾就所申請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內容，享有租稅優惠、或其他政府計畫獎勵或補助。

8. 本公司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之情事。

9. 本公司未曾有與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簽約並接受補助，卻發生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三、個資聲明

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執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流通服務智慧增值推升計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前述個人聯絡資料前詳閱：

1. 蒐集目的：辦理前述計畫相關事宜。

2. 個資類別：姓名、連絡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及職級等記載於廠商參與申請書之個資。

3. 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工研院駐點及辦事處所在地區。

5. 利用者：工研院及其他與工研院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6. 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7. 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8.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前述計畫之聯絡窗口聯繫，工研院將依法進行回覆。

9. 若未提供正確個資，工研院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10. 對工研院所持有您的個資，工研院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申請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

附件二、初評表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 初評表			
一、廠商基本資料：			
(一) 公司名稱：_____			
(二) 統一編號：_____			
(三) 初評時間：____/____/____ 負責初評人員：_____			
(四) 洽訪地點：_____			
(五) 接待人：_____ TEL：_____			
e-mail：_____			
(六) 申請創新流通服務方案： ☐ 自動化門市取貨微型倉 ☐ 商場運配需求整合服務 ☐ 智慧動態定價決策服務 ☐ 短效消費品 B2B 轉售媒合服務			
(七) 其他申請方出席人員：_____			
二、初評項目與紀錄			
	遴選評估指標	評分	洽訪說明
1	國內產業示範代表性(10%)	☆☆☆☆☆	
2	面臨痛點與方案目標的相關性(10%)	☆☆☆☆☆	
3	管理層的支持參與程度(10%)	☆☆☆☆☆	
4	可提供的實證場域類型及規模(最大化呈現方案效益)(30%)	☆☆☆☆☆	
5	預計可產生的效益(25%)	☆☆☆☆☆	
6	未來擴大複製機會(10%)	☆☆☆☆☆	
7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項 【如企業近2年實施員工加薪政策、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僱用中高年齡就業者、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推動友善多元性別、員工友善育兒措施等】(5%)	☆☆☆☆☆	
負責初評人員簽名：_____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文件

附件三、合作實證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背景

二、業者面臨營運問題

說明目前面臨的營運問題，應與合作實證服務方案的目標有所扣合。

三、方案實證內容規劃

包含項目：

(一)實證場域說明

(二)實證商品說明

(三)參與實證相關業者

(四)方案運作架構設計(包含商流、資訊流、物流、金流)

四、預計呈現效益

須滿足合作實證方案的入選業者之設定驗收指標，以及方案預計呈現產出效益。

五、雙方負責工作任務

說明甲乙雙方各自投入的資源，以及需要提供的資料、人力。

六、合作實證執行方式

說明合作實證的步驟、作法，以及相關參與角色。

七、實證時程與查核點規劃說明

八、驗收時須交付佐證資料說明(如期末實證報告、績效佐證資料)

九、服務驗證費用運用規劃說明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

附件四、複評表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 複評表			
一、廠商基本資料：			
(一)公司名稱：_____			
(二)統一編號：_____			
(三)複評時間：____/____/____			
(四)申請創新流通服務方案： ☐ 自動化門市取貨微型倉 ☐ 商場運配需求整合服務 ☐ 智慧動態定價決策服務 ☐ 短效消費品B2B轉售媒合服務			
二、複評項目與紀錄			
	遴選評估指標	評分	備註
1	申請廠商產業示範性(10%)		
2	面臨痛點與方案目標的相關性(15%)		
3	申請廠商參與所選方案實證之適合度(15%)		
4	管理層的支持參與程度(5%)		
5	申請廠商預計提供的實證場域類型及規模(最大化呈現方案效益)(20%)		
6	預計可產生的效益(20%)		
7	未來擴大複製機會(10%)		
8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項 【如企業近2年實施員工加薪政策、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僱用中高年齡就業者、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推動友善多元性別、員工友善育兒措施等】(5%)		
	總 分		
	遴 選 結 果	☐ 通過遴選 ☐ 不通過遴選	
委員簽名：_____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

附件五、合作協議書

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乙方)，雙方擬就「流通服務智慧加值推升計畫」進行合作，以達成互利雙贏之目標，茲協議如下：

第一條：甲乙雙方擬就下列事項，推動合作事宜，但不以此為限：

一、_____。

二、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條件。

第二條：為持續推動後續合作事宜，甲乙雙方如有交換機密資料之必要，將於另行簽署保密契約後，再進行機密資料之交換，以促進雙方之合作並保障雙方之權益。

第三條：甲乙雙方知悉本協議書係屬雙方基於最大誠意所為之意向表達，非為預約，亦非為正式契約。甲乙雙方基於本協議書而擬進行之個別合作計畫案，其進行之方式及其費用等條件，雙方應另行簽訂正式書面契約(以下簡稱「正式契約」)，未來雙方就該個別合作計畫案之權利義務，悉以另行簽訂之「正式契約」內容為準，以保障雙方之權益。

第四條：任一方因進行本協議書各項活動所產生之費用，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而從其約定者外，由發生費用之一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本協議書經甲乙雙方依法簽章後，自底頁所載日期起生效，有效期間○年，或至甲乙雙方簽訂「正式契約」之日，以先屆至者為準。

第六條：為推動本協議書各項合作事宜，甲乙雙方茲指派專人組成籌備小組，就各項合作細節，展開討論與協商：

甲方：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郵信箱：

地 址：

乙方：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郵信箱：

地 址：

第七條：本協議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劉文雄

職 稱：院長

地 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統一編號：02750963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

附件六、輔導入選廠商合作實證契約書(1/2)

合作實證契約書

立約人 _____ 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院(以下簡稱「乙方」)。緣甲乙雙方為「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合作事宜(以下簡稱「本實證輔導」)，特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雙方合意

- 一、緣乙方受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補助單位」)委託，執行本實證輔導，甲乙雙方特此同意共同合作推動。謹依據「經濟部推動實證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實證發展補助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實證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學技術實證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相關之規定與本契約約定，從事本實證輔導。
- 二、若前項之法令變動時，雙方同意依最新之法令規定修正本契約之相關條款。

第二條：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內容與雙方權利義務如附件創新流通服務方案一○○○○○合作實證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

第三條：執行期間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民國 114 年○○月○○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止。

第四條：禁止轉包

甲方不得將本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由他人代為履行；違反此項約定者，乙方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五條：計畫進度

- 一、甲方應依計畫書之約定，進行本計畫。
- 二、乙方得視需要派人員至甲方了解甲方執行本計畫之情形。甲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六條：實證報告

- 一、甲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將實證過程所產生之資料納入本計畫之期末實證報告中。其記載之資料內容及格式，應符合乙方之要求。
- 二、甲方應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交付乙方一份本計畫之期末實證報告(含電子檔，報告格式由乙方提供)。

三、期末實證報告之內容及形式應依乙方提供格式撰寫。

第七條：計畫驗收

- 一、前條報告完成時，甲方均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二、乙方應於接獲前項通知及提供期末實證報告後，配合甲方辦理實地訪查進行驗收。
- 三、乙方認為期末實證報告驗收不合格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乙方指定之期限內完成補正或修改，再交付乙方驗收。
- 四、期末實證報告驗收合格與否悉依計畫書之約定認定。

第八條：服務驗證費

本計畫之服務驗證費總計新台幣(下同)○○○萬元整(含營業稅，下同)。

第九條：付款辦法

服務驗證費用應依下列條件，由乙方一次支付甲方：

- 一、甲方經乙方完成驗收程序後 20 個工作日內，將正確之統一發票或其他經乙方同意之收據交付乙方，以憑支付服務驗證費之 100%。如欲減價驗收者，則由乙方扣除減價金額後，進行支付。
- 二、支付甲方之服務驗證費用，依法應扣繳所得稅者，該稅捐得由乙方逕行自各期實證費用中扣繳。其餘稅捐(如營業稅、印花稅)應由甲方自行支付。
- 三、甲方應妥善保存有關本計畫之所有支出原始憑證。

第十條：智慧財產

- 一、甲乙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既有之技術及權利(以下簡稱「既有智權」)仍各歸其原所有者。任一方均未授予他方實施其「既有智權」之權利。
- 二、本計畫有關之技術、資料、文件等及其所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下統稱「本計畫成果」)皆歸乙方所有，乙方若需將本計畫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時，甲方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甲方若欲就本計畫成果行使任何權利，應取得乙方之授權方得為之，權利義務並應另行協議。
- 三、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使用乙方、乙方之員工及乙方所屬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簡稱、照片、商標及其他標章。

第十一條：擔保責任

- 一、乙方倘因使用本計畫成果，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若乙方所受之損害係因甲方交付之期末實證報告所致，甲方除應賠償損失外，並應負責解決之。
- 二、甲方執行本契約之人員，於執行受託業務時，不得接受與業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或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違反上述規定者，乙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或扣款驗收。
- 三、甲方履約期間，應遵循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範；因違反前述法令所產生之損害，悉由甲方自負法律上之責任，若因此造成乙方損害，並應賠償之。

第十二條：保密義務

- 一、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計畫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下簡稱「機密資料」)，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非經乙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逆向解析(reverse engineer、reverse assemble 或 de-compile)、洩漏或交付「機密資料」予任何第三人。
- 二、甲方僅得將「機密資料」揭露予其內部於職務上或業務上有必要知悉(need-to-know)之人員，並應負責要求前述人員遵守本條之約定。若前述人員違反前項約定者，視為甲方違反本條約定。

第十三條：權義轉讓

甲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四條：聯絡管理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

附件六、輔導入選廠商合作實證契約書(2/2)

甲方聯絡人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地 址：

乙方聯絡人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地 址：

任一之聯絡人或其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之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他方依變更前之資訊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仍生達達他方當事人之效力。

第十五條：生效日期

一、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三條所載執行期間之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本契約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經主管機關或其授權單位核可後始生效力。

二、雙方在第十、十一、十二、十七條第二項至第七項及二十三條及本項中之權利義務，不因本契約第三條所載執行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而消滅。

第十六條：逾期罰則

甲方逾期交付乙方期末實證報告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七條：契約終止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 5 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二、本契約因前項約定經甲方終止後，甲方得沒收其已受領自乙方之實證費用。但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

賠償損害。

三、本契約因第一項約定經乙方終止本契約後 30 日內，甲方應將其受領自乙方之實證費用中未使用之部分返還乙方。乙方並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甲方之實證費用及另行要求甲方賠償損害。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因情事變更(例如外在環境或政策層面之重大變遷)認定有變更執行內容之必要時，乙方得變更計畫內容，雙方另議變更後之條件；甲方不得因此要求乙方賠償損害。

五、甲方不得對本契約相關人員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甲方之分包廠商亦同。甲方知悉有前述情形者，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提供相關證據，配合乙方之調查。甲方違反本項約定者，乙方有權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將溢價及利益自實證費用中扣除。

六、任何一方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合併或決議合併；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本項情事之虞；或股權結構中增加陸、港、澳投資人，且陸、港、澳投資人持有之股份累計達全部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下稱：股權變動)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任一方於股權變動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他方僅得於該股權變動情事導致本契約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之情況下，始得終止本契約或以書面另議新約。

七、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應立即將因執行本計畫產出之所有技術、文件、資料、成果及其他物品交付乙方。

第十八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不生效力。但如因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本契約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經主管機關或其授權單位核可後始生效力。

第十九條：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戰爭、足以影響契約履行之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

約或不能依本契約履行者，該方不負給付義務或遲延責任。

第廿條：一部無效

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廿一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或項目用語所含之意義。

第廿二條：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完整合意

本契約之本文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第廿四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文件包括計畫書、契約、契約附件及上述各類文件之變更及補充。

二、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依契約優於契約附件之原則處理。但經乙方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三、各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之處，以乙方解釋為準。

第廿五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代 表 人：

姓名：

職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四、「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 可申請之智慧流通服務方案說明

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1. 物流士輔助助理

方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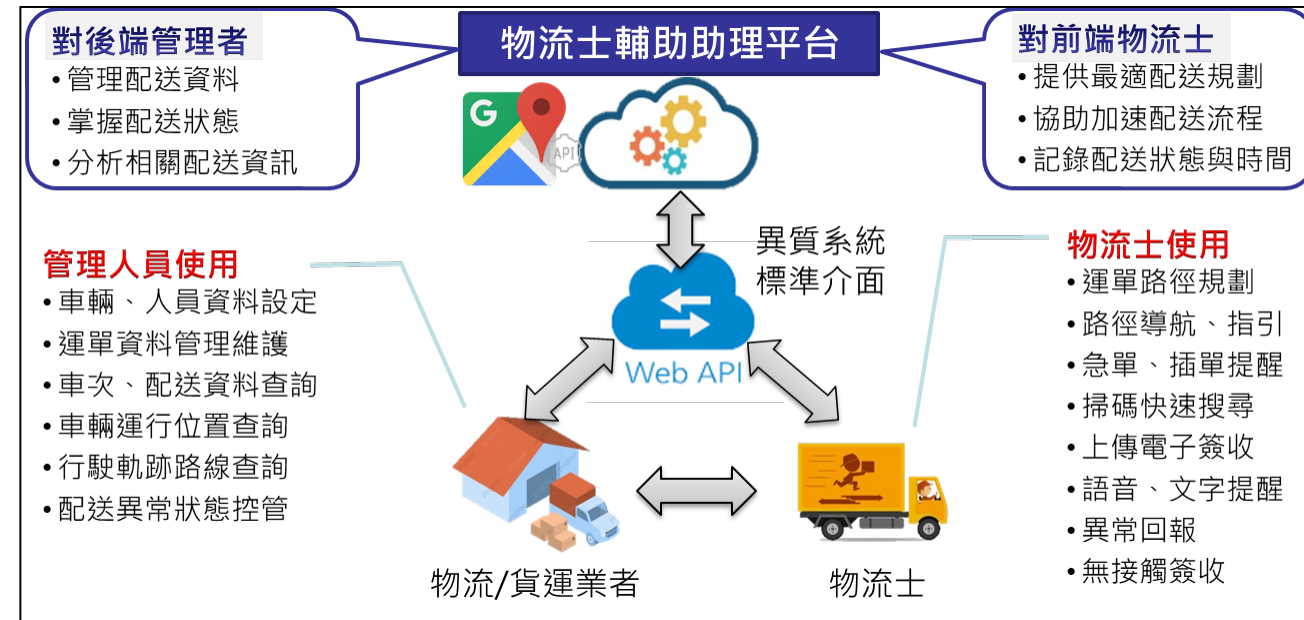
- 1.以**共用化平台**架構整合物流士輔助助理功能模組，**降低**物流業者**單獨導入系統的成本及配置IT人員需求**。
- 2.協助排車人員**快速管理配送資料**及**分析配送狀態**；物流士亦可利用行動裝置，有效規劃與**管控配送路線**，**縮短查詢時間**，加速配送流程。
- 3.提升國內物流產業之**智慧化、科技化程度**，以符合目前快速送達、精密管控及有效配送之物流趨勢。

功能架構

- 1.物流士輔助助理平台以**Web API傳輸技術**為核心，連結**後端管理人員**與**前端物流士**，並整合多種雲端服務，提供路線規劃、任務管理等功能。
- 2.管理人員可透過平台進行**派單與管理**，物流士則可**接收任務並回報相關進度**。提升物流運作的**即時性與效率**，實現**資訊共享與流程自動化**，達到智慧物流管理的目標。

預期效益

- 1.協助中小物流業者，**降低導入成本及配置IT人員需求**，排車人員可**有效管理配送資料及分析配送狀態**；物流士利用行動裝置，**規劃與管控配送路線，加速配送流程**。
- 2.每日**減少排程及配送時間**，配送過程中**無效的運行距離減少**，**管理人力需求縮減**等效益。



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2. 需求、銷售預測

方案目標

1. 零售業實體店**庫存量**，較容易透過出貨量及POS售出量預測，但**線上訂單（店配或店取）**較難掌握實際需求，造成各店只估算實體銷售量，卻經常受到線上訂單的干擾。
2. 本方案**整合業者現有實體店銷售及線上訂單**的銷售數據，以及**線上訂單缺、退單數量**，進行AI數據分析，找出**各店最適合之庫存數量**。導入後可協助業者評估一般較難預測之線上銷售數量，**提供更有彈性的預測方式**。

功能架構



以長期銷售資料經由分析商品、門市與區域，產生銷售預測模型，進而**優化倉儲及配送決策**，提升門市營運效率，並且**持續更新預測**。

預期效益

1. 整合業者實體店及線上訂單的銷售數據，以及線上訂單的缺、退單數量，**進行AI數據分析**，**找出各店最適庫存量**。導入後可協助業者**減少缺貨損失**，**降低**各門市因缺貨而造成的**消費者流失**。
2. 利用**週期性特徵與深度學習找出銷量趨勢**，結合多通路、多店及多商品AI模型**補捉更多變異**，強化**多通路預測能力**，模型結合平台即時性資料進行持續優化。

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3. 雲端存貨即時管理平台

方案目標

- 1.推動具**系統性、符合經濟效益**之倉儲作業模式，引導中小型物流業**提高輔助設備應用**，改善人工及紙本作業，創造更多的物流服務商機。
- 2.少子化、高齡化造成**勞動力不足**，面對多樣少量、要求時效的電商訂單，紙本作業需藉由大量人力，透過導入雲端存貨即時管理平台，將**單據電子化**，協助業者改善勞動力不足困境。

功能架構



預期效益

- 1.透過**數位化溝通**消除了紙本文件，**提高**各部門間的**即時溝通效率**，降低錯誤風險，提高客戶及供應商**滿意度**。
- 2.掌握即時庫存及作業狀況，**輔助人員作業直覺化**，改善整體作業流程，**提升**訂單出貨效率及準確率。

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4. 跨平台外送服務

方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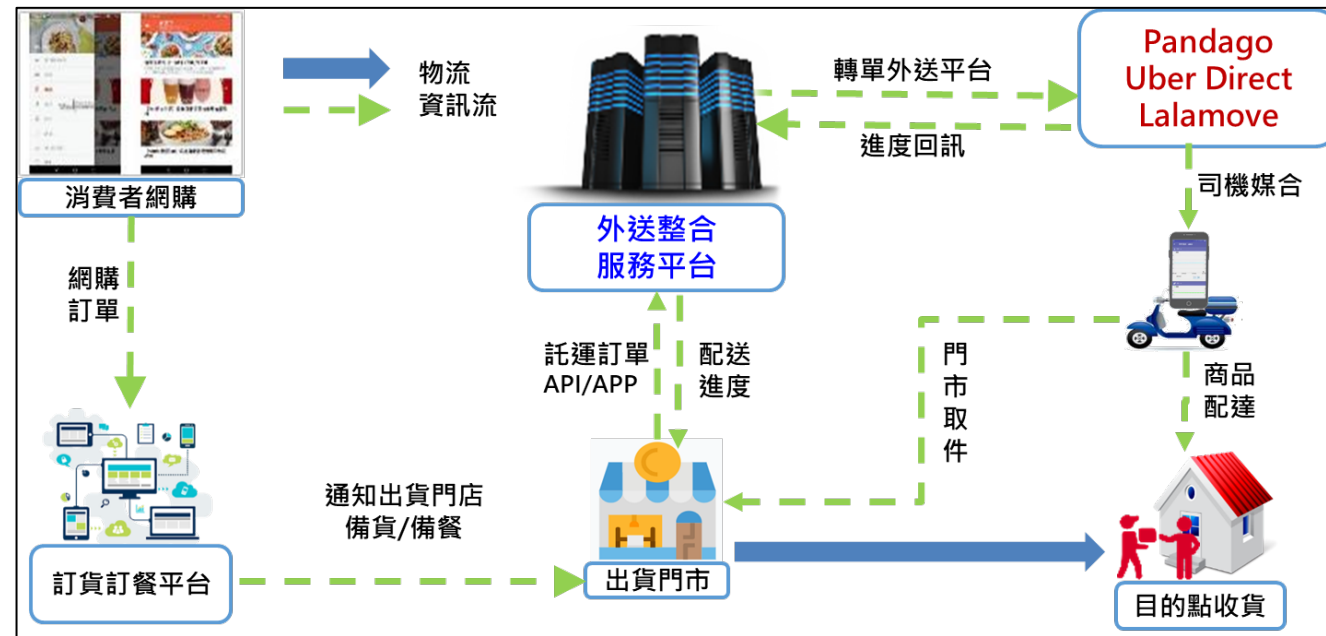
1. 隨著消費者習慣改變，懶人經濟日漸可觀，創造龐大的物流量，如何快速有效率並兼顧品質將商品、美食送到顧客面前，是業者面臨的挑戰。本方案可促進**外送服務更即時、更具競爭力**。
2. **整合多家即時物流車隊**，串連上萬名司機，為各大小餐飲店家、網購平台、電商業者，量身打造**全方位即時物流解決系統方案**。

功能架構

1. 串接 **pandago、Uber Direct、Lalamove** 三大即時物流車隊。
2. 透過API串接既有系統或第三方平台，強大即時物流戰力。
3. 透過APP，隨時隨地快速**匹配外送員**。
4. 系統支援**預約訂單**與代收貨款彈性高。

預期效益

1. 具備AI智慧尋車、最佳配送路線計算等功能，**每筆訂單最快30分鐘內送達**，提供即時貨況更新，保障外送品質。
2. 系統API串接**整合物流、接單等資訊**，簡化管理作業，助店家專注提升營運效率，各地服務均能串接，**外送範圍輕鬆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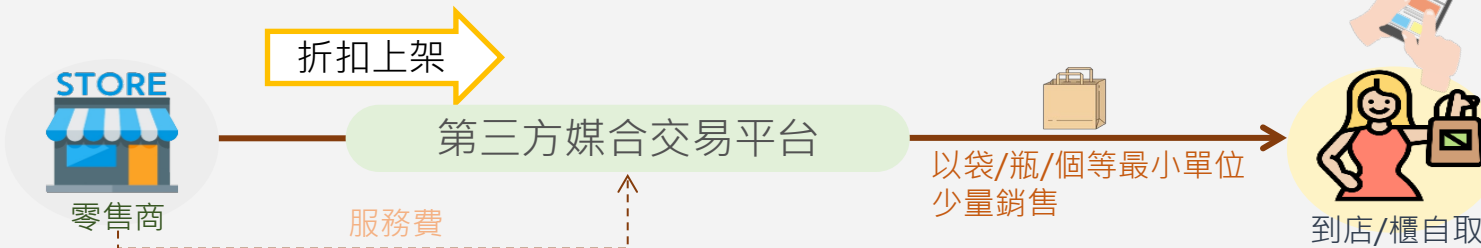
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5. 即期品銷售媒合

目標 以**永續飲食**與**惜食**理念出發，整合線上線下通路，用創新的消費模式，讓賞味期限內的食物即時增加曝光度，行銷給大眾，創造對顧客、店家及環境三贏的解決方案。

功能架構

模式一：店家透過第三方平台提供消費者預定自取

- 即期品
- 滯銷商品
- 行銷檔期
- 過剩商品
- NG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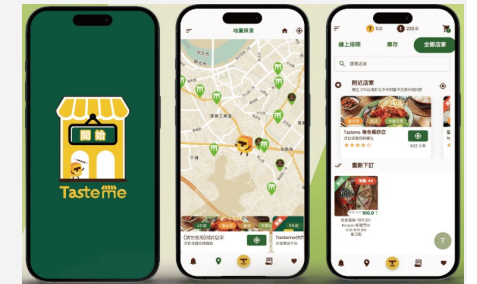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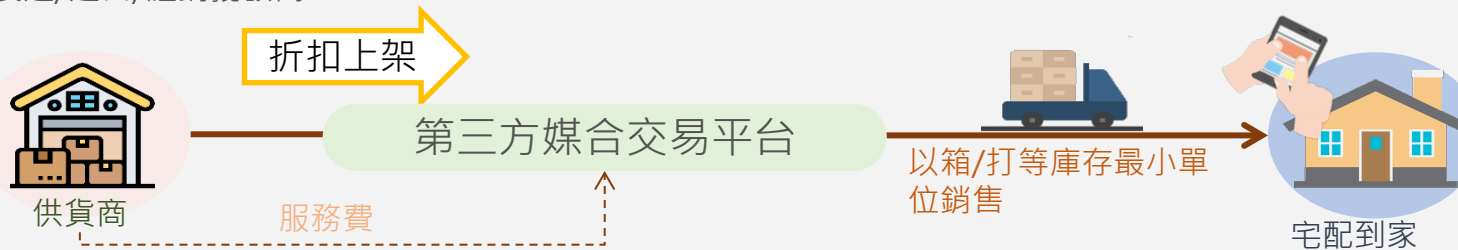


第三方平台服務業者
例如：Tasteme

模式二：供貨商透過第三方平台提供消費者訂購宅配

供貨商：品牌/製造/進口/經銷批發商

- 通路端退貨
- 呆滯庫存



預期效益

1. 顧客：以折扣價格購入餐點，減少食材支出成本。
2. 店家：商品雖以折扣價格售出，但能回收些許資金，支付營運成本；提高品牌形象和社會責任感。
3. 環境：降低食物掩埋，減少產生溫室氣體甲烷，減緩氣候變遷。

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6. 虛擬門市+數位優惠券

目標 消費者購物模式改變，全通路服務趨勢興起。此方案擬協助國內業者以**虛實融合**趨勢為目標，運用全景攝影技術**打造虛擬門市**，提供消費者身臨其境的線上購物體驗，並結合**數位優惠券**，進行**線上線下互動導客**。

功能架構



在家享受逛街樂趣

開啟網頁，自由瀏覽店內商品，點擊產品取得更多訊息；讓消費者在家也可體驗逼真購物情境。



支援3D模型AR預覽

建立3D模型，提供消費者**360度無死角瀏覽商品**，也能預先模擬物品放置在家中的樣貌。



讓實體商店變24小時營業

無時無刻都能逛，不再受到營業時間的限制，躺著也能收訂單。



數位優惠券

結合數位優惠券，線上導流線下更順暢。

支援多元資訊呈現方式

可支援**文字、圖片、影片及3D圖片**瀏覽，協助消費者更加瞭解產品的大小、比例和細節。

後台設定簡單好懂

上傳全景底圖，就可編輯相關商品介紹、場景切換等，支援多種icon，並隨意切換顏色。

提供報表數據

查看該虛擬實境商店觀看**總體觀看人數、各場景及按鈕的點擊數**，更快掌握成效，隨時調整網站內容。

虛擬專案報表

總瀏覽次數	27	總點擊次數(包含已刪除)	88	總點擊次數(使用中)	88
各場景點擊數量(使用中)					
模型點名稱	點擊次數				
門市簡介	15				
前往新專區	11				
前往新專區	7				
前往新專區	4				
前往門市簡介與輸入介紹	3				
前往門市簡介與輸入介紹	7				
選購工作	6				
前往新專區	5				

預期效益

虛擬門市24小時營運，提供消費者更完善的消費購物體驗，提升交易效率，並運用數位行銷科技，進行**線上線下互動導客**，**建立更強的顧客關係**；透過虛擬門市能夠蒐集較多**顧客數據**，能夠進一步打造個性化服務與商品推薦。



諮詢服務

對本應用輔導如有疑問，請洽執行單位諮詢窗口：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劉小姐，電話:(02)23577969分機364

2.柳小姐，電話:(03)5917512



智慧商業暨物流
Smart Bussiness & Logistics



掃描QR code
下載今日簡報



報告完畢
Thank you